**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OEM企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确保行业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行业形象、促进行业良性有序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订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规定了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OEM企业的原料使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产品宣称、委托关系、企业间关系等方面的规范与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本公约倡导协会内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经营和委托企业以及配套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配合并参照遵守。

第四条 企业受委托生产口腔护理用品，必须告知委托方相关政策法规，按规定与委托方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明确产品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的第一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与措施。企业不得因委托方要求或片面追求经营效益而接受委托方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生产要求。

第五条 所有用于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生产的原料须符合国标《GB 22115-2008 牙膏用原料规范》的要求和其他有关原料标准。企业应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明确对供应商的选择、审核和原料采购要求，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采取淘汰或改进机制。在征得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企业选用原料应尽量采用食用级、药品级等高级别原料标准，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原料，企业应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标准法规。

第六条 生产企业使用原料（含委托方提供的原料）必须有安全性数据支持，必要时，可委托协会安全评价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对拟采用原料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决定是否采用。

第七条 企业在产品开发阶段，应充分考虑产品的质量安全，产品上市前对所用原料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按照协会安全评价要求进行评价。如宣称功效，还须有依据《QB/T 2966-2014 功效型牙膏》和《WS/T 326-2010 牙膏功效评价》进行的试验验证数据支持。

第八条 功效产品使用相关活性成分应有标准支持，确定该活性成分在产品中含量的测试方法，并定期进行相关的测试，杜绝纯概念的产品宣传。

第九条 企业生产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和生产许可实施细则规定。倡导企业建立符合GMPC标准的生产车间。产品生产一律按企业所批准的工艺配方进行，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条 保持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所有批号产品须有相应的原料采购记录、原料检验记录、原料使用记录、工序生产记录、半成品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入库记录、销售记录和发货记录等。

第十一条 所有检验不合格原料不得使用，所有不合格半成品不得进入下一个工序，所有不合格成品不得出厂。

第十二条 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GB 29337-2012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产品功效宣传用语须科学合理，证据严谨，不得夸大功效，也不得贬低同类产品。

第十三条 企业应以做大做强整个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为已任，合法合规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有责任敦促和监督电商、微商、自媒体等产品销售企业模范执行相关标准法规，对执意违规经营者应进行劝阻并拒绝委托，必要时应向有关市场监管部门予以举报。

第十四条 企业间如有不同意见，可以直接协商，也可通过协会秘书处调解，或采用司法等方式进行解决，不得采用无中生有、造谣生事的方式对竞争对手进行打击等不当行为，也不得随意散布未经科学证实、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当消息。

第十五条 协会有权监督参与本公约的企业遵守和执行公约情况，对出现的相关问题可以个别提醒或不点名通报；对出现的严重问题应点名通报，直至移交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并经协会全体OEM企业讨论通过，于2019年9月20日发布实施。